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24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性别：男 年龄：63

用代码：92430381MA4M\*\*\*\*\*, 经营者：文\*\*)\_\_\_\_\_

身份证：430322196211\*\*\*\*\*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08721\*\*\*\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桥铺村扮家塘村民组134号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\_\_\_\_\_ 职务：经营者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白田镇仁厚村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案件基本情况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\*\*\*\*\*, 经营者：文\*\*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2025年9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赶赴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，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。检查当日，执法人员在該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也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。但店主主动供述在2025年7月27日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伍元的爆竹，和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7月30日收到举报，与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经调查，以上情况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文\*\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未经许可经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文\*\*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记录及检查图片，证明2025年9月11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未发现其用于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；证据五：黄\*\*提供的举报材料一份，包括购买凭证截图等，证明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；证据六：举报人黄\*\*询问笔录，证明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销售行为属实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。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十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，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7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

M\*\*\*\*\*,经营者：文\*\*)仅曾经出售过一封价值为伍元的爆竹，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，违法所得仅为伍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在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27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

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

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”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决定作出对湘乡市白田镇振兴连锁超市石江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

\*\*\*\*\*,经营者：文\*\*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，没收其违法所得伍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7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